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陶明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，若有誤，併請更正（契約編號J059之通訊費、保全器材費用及編號J164服務費之釋明文件均與附表不符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照先